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 約用人員 詹詩涵 電話: 089-322002#1508

傳真: 089346837

電子信箱:f507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30027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40000A 1130027385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30027385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  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 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 統,網址: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線 上申請,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 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3年3 月29日前,郵寄至本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 號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3年5月底。






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子女。核發獎項及金額: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(三)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 (勵)學金。

## (四)報名方式:

- 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,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,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 系統申請。
- 三、本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,惠 請協助周知所轄各級學校,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 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- 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:
  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  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- 五、旨案計畫業上稿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學金網頁(網址: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/wSite/ct?xItem=96478&ctNode=37277&mp=1#aC),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



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東縣

内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電2024/02/05文文





